

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躍學獎審查作業要點

108.6.24 本系第 100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策勵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積極追求自我提升、勇於嘗試突破自我，訂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躍學獎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系修讀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在學學生，且前二學期就讀本系者。
- (二)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
 - ※ 其他可討論之標準：
 - 1. GPA 分數進步 0.5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2. 班級排名進步 15% 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三) 出國留學學生(或校際交換生)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進步幅度，則無法申請。可於回國後第二學期憑回國後第一學期及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申請。
- (四) 申請人前二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例如抵免學分、大學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社團實作、軍訓、護理、體育等)，不得低於 15 學分。

三、應備申請資料：

- (一) 學業進步獎申請表乙份。
- (二) 佐證成績單。

四、申請日期：以導生工作委員會公告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五、審查作業：

- (一) 導生工作委員會收件後，先行初審，查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相關資格。
- (二) 導生工作委員會審議學業進步獎相關文件，並予以排序。
- (三) 簽請系主任核定，並通知得獎學生。
- (四) 得獎學生請於接獲得獎通知後一週內，提供 200 至 250 字之進步歷程經驗分享。

六、獎勵內容：獎狀乙只，獎金以公告為準。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躍學獎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年級：	
在校成績 (須提供學校證明正本)	修習學分數 (無分數之科目不納入計算)	學業成績 (GPA)	年級排名/百分比		
110 學年 第 2 學期					
111 學年 第 1 學期					
進度分數/百分比					
註：出國留學學生(或校際交換生)得於回國後第二學期持回國後第一學期及出國前一學期之成績單進行申請，惟請附上出國留學/交換證明。					
操行成績/獎懲紀錄 (若有，請提供並附證明):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助證明文件(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助證明文件(請說明)：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填寫)					
<p>*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概不退件。</p> <p>* 本人同意若獲得獎通知，將於一週內，提供 200 至 250 字之進步歷程經驗分享，始完具獲獎資格。</p>					
<p>申請人簽名：</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